

证券代码：839421

证券简称：金互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熊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刘举平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根据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 16 执 28 号做出的执行裁定，对熊伟和刘举平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证券营业部所持有的金互通股份各 40 万股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一年。根据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 16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书，前述股份将被予以没收处理。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熊伟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00,000、10%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00,000、2%

股东姓名（名称）：刘举平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00,000、10%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00,000、2%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16执28号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